

加强联合惩戒 落实“一超四罚”

## 集中整治“百吨王”超载货车

为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，有效遏制货车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，全力确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11月26日至年底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严厉打击“百吨王”超载货车联合整治行动。

此次行动整治重点车辆：车货总重达100吨以上的公路货运车辆及严重超限超载的城市工程运输车辆。重点路段：高速公路、国省县乡道、城市周边道路等严重超载违法突出的重点路段，建筑工地、货运场站、物流园区、港口码头等装

载源头周边道路。整治中，各单位明确专人成立研判分析专班，认真分析“百吨王”和严重超限超载货车通行规律，掌握了解其通行集中的路段、时段，及时调整勤务部署，重点加大对夜间、凌晨等重点时段和违法多发、事故多发等重要路段的视频巡查力度，重点检查货车严重超限超载、非法拼装改装、涉牌涉证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；对查获的“百吨王”和严重超限超载货车，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对违法货运车辆、货运车辆驾驶人、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

“一超四罚”。对安庆市外的违法运输企业、车辆，及时报支队按规定程序处理；在查处“百吨王”超载货车严重违法工作中，发现车辆存在非法改装的责令其当场恢复原状，发现车辆存在非法拼装的予以强制报废，发现车辆非法改装、拼装企业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治理；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、物流园区、工地、砂石厂等货车超限超载集中区域的摸排，认真研判非法“带路”人员活动规律和违法犯罪线索，严厉打击非法“带路”行为。

安畅

撞人肇事逃逸  
民警循迹追踪

12月1日7时20分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接警，称大观区丁香路枣树湾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亡人交通事故逃逸案。

接警后，事故处理中心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预案，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，迅速开展侦破工作。由于事发时无目击证人，现场仅遗留几块车辆碎片，且事故地点无监控设备，侦破难度极大。专案组便对事发周边视频监控信息进行彻夜查阅、分析，初步判断事故发生时间为当日清晨5时55分左右。次日上午9时，专案组民警发现了重点嫌疑车辆行驶轨迹，并通过大量摸排走访，最终在安庆市某快递公司内，成功抓获了肇事嫌疑人江某。在证据面前，江某对撞人逃逸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，事发当日其驾驶皖HWBXXX二轮摩托车从山口乡出发，前往环城西路某快递公司上班，沿着丁香路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至事发地点时，因天黑视线差，碰撞了非机动车道内行走的行人查某，由于害怕承担赔偿责任，便驾车离开现场，后返回家中。

目前，江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 杨艳

酒驾毒驾“零容忍”  
近5000名司机“落网”

今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一步规范查处酒驾工作流程，严查酒驾毒驾违法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共查处酒驾4889起（饮酒驾驶3843起，醉酒驾驶1046起）、毒驾23起。

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信息研判，优化勤务模式，积极创新战法，努力扩大战果，并以酒驾醉驾查处为牵引，带动路面管控力度的提升，净化交通环境。行动中，以国省道、高速公路及饭店、餐馆、酒吧、娱乐场所、服务区等餐饮业集中的路段和城郊接合部为重点区域，以酒后驾驶易发的时间为重点时段，设卡盘查与流动巡控有机结合，深化查缉战果。相邻的县(市)交警大队定期组织开展酒后驾驶异地互查行动，扩大专项行动的覆盖广度和深度，形成震慑效力。执勤中，民警按照“六个延伸”和“五个一律”要求严查酒驾，发现一起，严处一起，并携带执法记录仪、酒精测试仪等执法装备，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执法。加强酒毒同检，按照“重嫌必检”原则，对酒驾醉驾嫌疑人同步进行毒驾筛查，营造出酒驾醉驾整治无处不在、无时不有的严管态势。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及后果，引导公众牢固树立“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”的法治安全观念。

路轩



怀宁交警大队在开展的“守护平安 利剑行动”中，严把“两客一危”车辆交通安全关。图为12月1日，民警正在检查指导公交车辆灭火器的配备与使用。

郑生发 摄

## 持C1证开大货 胆大司机受重罚

11月21日，交警二大队民警执勤中查处了一名持C1证驾驶大货车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给予驾驶人高某严厉处罚。

当日上午8时许，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城区龙眠山路皖江大道路口巡逻时，发现皖G003XX红色重型大货车正沿龙眠山路由南向北方向驶来，且车上满载着树枝，长度严重超出车厢。于是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检查中，驾驶人高某声称自己忘带驾驶证，民警遂将其带至吾悦警务站进行核

查。经查，高某今年61周岁，其驾驶证早在2018年初就已降级为C1证，只能驾驶小型车辆。面对民警的询问，高某承认了在明知自己的A2驾驶证已经降级的情况下，因一时找不到合适的驾驶人，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的违法事实。

针对高某“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”、“机动车载货长度超过规定”、“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从事营运的”三项交通违法行为，大队依法对其合并罚款2200元、记14分。

刘刚

网民举报违法  
民警核实查处

近日，宿松一位网民通过微博@宿松公安交警在线，举报一辆奥迪车闯红灯违法行为。宿松交警大队民警接到举报后，迅速行动，在核实车辆违法事实后，依法对车辆驾驶人闯红灯违法行为罚款200元、记6分。

11月26日中午，宿松一网民通过个人微博@宿松公安交警在线等多家官微，举报一辆奥迪车在交叉路口强行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并公布了闯红灯的视频。该大队二中队民警接到举报后开展调查取证，并电话通知被举报车辆皖H5R82X车主郭某到中队配合调查。15时50分，车主郭某来到中队，在观看网民举报的视频后，对其车辆当日12时07分在城区北浴路与城门冲路交叉口(山水公园旁)闯红灯行为无异议。其称，车当时是借给一个朋友驾驶，并现场通知其朋友来中队接受处罚。据了解，该驾驶人见此路段无电子监控设备，不愿意停车等待，伺机闯红灯。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后，依法作出了以上处罚。 李政平

## 简讯

\*12月9日16时，望江交警大队华阳中队在辖区杨湾镇对接送学生车辆检查时，发现车牌号为皖HF7XX6的面包车塞满了学生。经查，该车核载9人，实载12人，超员33.3%。民警安排其他车辆将超员学生转运回家，对驾驶人驾驶非常

运客车超员20%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、记6分。

胡红松

\*12月6日下午，太湖县牛镇镇一女童随婶婶到县城走亲戚，途中因路上人多，不小心与婶婶走散。就在女童找不到婶婶惊慌失措哭泣时，太湖交警大队一中队执勤民警发现后热心帮助，最终找到了正在四处寻找女童的婶婶，受到路过群众和家属的交口称赞。

陈文清

\*2月4日，桐城交警大队会同刑侦、治安、派出所等警种，在文昌广场举行举办“2019年国家宪法宣传日”主题活动。民警通过悬挂横幅、设立咨询台、摆放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向过往群众普及宪法和交通法规等知识。此次活动，交警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，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1人次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黄永武